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兴业矿业,股票代码:000426)自20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: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2015-68)。

2015年11月27日、2016年1月9日及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兴业矿业: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5-76)、《兴业矿业: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6-04)、《兴业矿业: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2016-10)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6年2月19日,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